考 生 须 知

一、请考生将准考证填写完整后打印，并粘贴与报名表上一致的 2 寸免冠照片，视为有效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点需接受“龙江健康码”查验及体温测量，绿码及体温测量合格者，方可进入考点。码色异常的考生需提供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点。

三、请考生务必于 7:30—8:40 到达考点，必须携带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、《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》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截图， 否则不允许参加考试。提前 15 分钟入场完毕，随即开始宣读考试注意事项，迟到考生责任自负。开考后 30 分钟不得入场，考试结束方可离场。

四、考生应自备橡皮、2B 铅笔、黑色字迹签字笔或钢笔。严禁将手机、智能手表或具有计算、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座位，已带入考场的应按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考试期间发现随身携带上述设备的一律按违纪处理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鹤岗市检察院机关

聘用制书记员、行政文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照片

姓名：_____性别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考场：_____ 座位号：_____

考号：_____

报考单位：_____

岗位名称：_____

职位代码：_____

笔试地点：鹤岗市第三中学

笔试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9 日

上午 9：00--11：00